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02號

原告 申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8,020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9萬2,3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9萬2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5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